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ST阳光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挂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要求，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6]00262号）及专项说明（鹏盛A专函字[2026]00042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发生净亏损1,615,648.5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163,622.85元，净资产为-2,129,556.6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2,129,556.63元，资产负债率为110.67%；此外，本公司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429,887.47元，同时有资金900,586.75元被冻结，因现金流紧张未能如期偿还到期债务。上述信息表明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该事项的说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

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针对公司持续亏损的问题，公司已经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全面梳理现有业务架构，精简低效业务板块，持续压缩管理、运营各项非必要开支；强化预算全流程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支出，提质增效，进一步改善整体经营现金流状况。

2、应收账款管理与资金周转：公司通过成立专项清收小组，灵活运用供应链金融工具，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加强合同审核与履约管理，从源头上降低法律风险，全面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3、战略投资者引进：公司与多家产业资本及金融机构洽谈战略投资，计划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资金。同时积极对接政府产业基金，多渠道争取政策扶持资金，强化资本支撑。

4、全国市场布局：秉持“新能源EPC为基础，运维业务为核心”策略，各分公司立足当地资源挖掘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市场，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逐步实现区域市场向全国市场延伸。

特此公告。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